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4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股份回购计划长效机制（2015年–2017年）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股份回购计划长效机制（2015年–2017年）》。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首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有效期。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通知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拟确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事项如下：

召开时间：2015年7月17日下午14:30

召开地点：深圳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事项：

1. 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长效机制（2015年–2017年）
2. 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2.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2.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3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5回购股份的期限；

2.6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股份回购计划长效机制（2015年–2017年）》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定TCL集团首期回购股份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TCL集团自上市以来，不断推动产品品质改善、资产与运营效率提升、结构优化与产品升级，实现了较好较快的发展。近年来，公司通过一系列的资本投入，使华星光电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达到了业内领先。2014年，公司启动了以“双+”战略转型，推动公司建立“产品+服务”的新盈利模式，公司未来的规模与业绩增长具有较高的确定性。对公司的股份进行回购，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经过多年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行业地位进一步稳固。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第一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94.48亿元、853.24亿元、1010.29亿元和233.1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6亿元、21.09亿元、31.83亿元和7.5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16亿元、51.82亿元、54.12亿元和7.86亿元。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的持续态势并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董事会以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基础，参考行业内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的平均水平，确定回购价格的基数，并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各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预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6.70元的150%，即10.05元。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首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为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5%，即首期回购股份资金上限为7.9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9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5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不少于79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6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7.95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截止2015年6月30日）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29,133,378	26.42	3,229,133,378	26.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95,415,884	73.58	8,916,315,884	73.41
三、股份总数	12,224,549,262	100	12,145,449,262	1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2,876,886,4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194,348,691元、流动资产55,480,298,842元、负债总额66,016,391,267元，公司资产负债率71.08%，货币资金为15,790,990,981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7.95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0.86%、4.37%、1.43%、5.03%，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7.95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股份回购金额7.9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05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7910万股，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12,145,220,682股，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总裁（COO）薄连明先生在2015年5月自主行权2,061,420股，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CFO）黄旭斌先生在2015年5月自主行权1,450,020股，公司高级副总裁史万文先生在2015年5月自主行权1,780,740股，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闫晓林先生在2015年5月自主行权195,900股，上述自主行权，不涉及内幕交易。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7.95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92,876,886,4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8,194,348,691元、流动资产55,480,298,842元、负债总额66,016,391,267元，公司资产负债率71.08%，货币资金为15,790,990,981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7.95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0.86%、4.37%、1.43%、5.03%，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6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7日下午14:30；

4、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下午3:00至2015年7月1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0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科技园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8、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10、公司将于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应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程：

1. 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长效机制（2015年–2017年）
2. 关于首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2.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2.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3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5回购股份的期限；

2.6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

3、登记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00 投票简称：“TCL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3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长效机制(2015年–2017年）	1.00
2.	关于首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2.00
2.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2.01
2.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02
2.3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03
2.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04
2.5	回购股份的期限	2.05
2.6	决议有效期	2.06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TCL集团”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	申报股数
360100	买入	1.00元	1股

(2) 如某股东对议案2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00	买入	2.00元	2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15:00（不含15:00）至2015年7月17日15:00(不含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19层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33313801

传真：0755–33313819

联系人：张博琪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长效机制(2015年–2017年）			
2	关于首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2.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2.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3	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5	回购股份的期限			
2.6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计划长效机制
（2015年–2017年）

公司依据监管部门关于提高股东回报的政策精神，已推出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三分之一的基础上，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特制定以下股份回购计划的长效机制（以下称“回购机制”），具体如下：

一、实施背景及目的

公司自上市以来，不断推动产品品质改善、资产与运营效率提升、结构优化与产品升级，实现了较好较快的发展。近年来，公司通过一系列的资本投入，使华星光电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达到了业内领先。2014年，公司启动了以“双+”战略转型，推动公司建立“产品+服务”的新盈利模式，公司未来的规模与业绩增长具有较高的确定性。建立股份回购的长效机制，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变化、公司经营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产生负面影响。建立股份回购的长效机制，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回购股份已是国际上非常成熟的市值管理工具，国内监管部门已制定了相关的管理与实施的政策法规，近年来国内上市公司的回购逐步推广，并得到了资本市场和投资者的积极认可，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回购股份对于提升投资者信心、改善投资者关系与给予投资者合理的长期回报的积极作用和意义，因此，公司在自身经营情况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本公司未来股份回购计划。

二、公司未来（2015–2017年）股份回购的长效机制

（一）股份回购规划

与公司上市三年现金分红的股东回报规划相配套，公司拟在2015年–2017年先行推出两期股份回购方案。

第一期（首期）：首期股份回购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期股份回购方案起不超过六个月。

第二期：不晚于2017年6月30日推出。第二期股份回购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具体各期的回购方案，将依据相关规则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相关备案与披露程序。

（二）回购股份的金额

满足首期股份回购价格的条件下，公司首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为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5%，即首期回购股份资金上限为7.95亿元。

满足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的条件下，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为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5%。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董事会以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基础，参考行业内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的平均水平，确定回购价格的基数，并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各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公司董事会通过各期回购方案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

若回购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各期回购股份的价格经董事会审议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流通A股。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可以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公告回购报告书，回购报告书公告后，即可开始股份回购操作。

（五）回购股份的处理

回购股份可依法注销，或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具体方案的推出将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报备与披露程序。

三、附则

（一）本回购机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本回购机制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47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互联网+建设全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概述

陕西省处在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首要位置，并被国家赋予打造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等重要使命。为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大力发展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慧城市产业和积极拓展相关领域布局，同时发挥陕西省作为丝绸之路起点的区位优势和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战略优势，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同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文投集团”）展开全面深入合作，打造智慧城市、智慧旅游互联网+生态圈，并签署《互联网+建设全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程序，陕文投集团将其所持的陕西云创意威客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客网络”）30%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参加竞买并摘牌，摘牌成功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此项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不需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一）陕文投集团是经陕西省委、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属国有大型文化企业，正厅级建制，集团是全国资产规模最大的省级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拥有20家全资和控股公司。陕文投集团依托陕西省的大文化、大旅游、大文物优势，以实施大产业布局、大项目带动、大资源整合、大资本运作为发展战略，重点布局文化旅游、文化科技、文化金融、影视娱乐、现代传媒和艺术投资等六大业态，在陕西省内拥有强大的政商资源，自身拥有陕西省包括西安在内数个地市的大型主题公园、景区、商圈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陕文投集团同时是陕西省旅游局的重点合作企业，也与陕西省委网信办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陕西云创意威客网络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1日

公司住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00–9号陕西文化大厦C座411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含文化内容，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9年9月10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设计、开发；承办企业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翻译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美术设计制作，室内装潢设计，工艺礼品设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创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商标代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程序，陕文投集团将其所持的威客网络30%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将报名参加竞买并摘牌，摘牌成功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二）威客网络股权转让后，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由陕文投集团委派，2名董事由公司委派；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陕文投集团委派，1名监事由公司委派。

（三）协议签署双方通过资金、技术、市场等元素的导入，共同培育威客网络在智慧城市、智慧旅游等互联网+领域的业务能力，打造立足陕西、辐射西北、面向全国的互联网企业，计划开拓以下方面的业务。

1、以建设陕西省智慧旅游综合平台为契机，借助该平台信息技术支撑、融合共享、互联互通等作用，形成融合全省旅游公共服务、政务管理、行业监管、决策支持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旅游应用体系。

2、以双方资源范围内的智慧城市、智慧旅游项目为突破口，力争构筑和打造陕西省智慧城市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具备完整的智慧城市顶层设计能力、项目开发建设能力、项目运营能力的智慧城市综合能力平台公司。

3、扩大与省旅游局项目合作，共同开发陕西省旅游调度中心、省旅游五大公共服务平台等。

4、积极抢抓陕西省委网信办建设七大平台项目的重大机遇。

5、积极开拓“丝绸之路”沿线业务，设立西北五省业务拓展机构，拓展西北五省智慧旅游、政务信息化、教育、医疗等垂直行业项目，并以建设陕西文化旅游线上线下综合平台为基础，积极争取建设丝路沿线国家文化旅游线上线下跨国平台。

四、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重点发展公司智慧产业，布局相关垂直行业，优化集团资源配置，发挥子公司欧菲智慧产业联动的协同效应，使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本次合作，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对于智慧城市产业发展的战略布局，同时也有利于战略客户的引入，有利于互联网行业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公司战略产业的升级，公司与陕文投集团之间具有明显的 1+1@>的协同效应，且收益显著，风险可控，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安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将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股权投资项目相关的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由合作双方或者双方子公司按照本协议原则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予以明确。

2、公司组织专业的法律和财务方面的团队对合作方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不排除未来的合作以及后续事项进展过程中发现新的法律风险，公司将尽可能详细约束双方的法律义务和权利，以确保己方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五、备查文件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互联网+建设全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议案事项公告。

一、事项概述：

（一）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对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存量授信额度100,000万元人民币，对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的存量授信额度6,000万美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增加至2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项额度可在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之间调配使用，授信期限为一年。其中公司的授信额度由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3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此额度包含公司及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和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共同使用，授信期限为一年，其中公司的授信为信用，子公司的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对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存量授信 11,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三年。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1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三）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对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存量授信?3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增加至4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为一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四）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对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存量授信?20,000 万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本次议案决议通过将该授信额度期限续期一年。该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六）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对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存量授信额度96,6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次议案决议通过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19,6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对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存量授信额度8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次议案决议通过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融资性保函等业务的办理，具体授信情况以银行批复为准。以上授信担保额度在实际使用时如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总额度内调整具体的使用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所有公司）及相对应的银行、金融机构。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公司及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注册资本：103,061.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截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1,376,178.2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90,124.20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392,880.36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578,322.61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207,731.39万元人民币。

（二）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20日

注册地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蔡华雄

注册资本：85,000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 2015 年 03 月 31 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 255,158.3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92,305.5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72,940.73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127,911.64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34,941.14万元人民币。

（三）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06 日

注册地点：南昌市小微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蔡华雄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03月 31 日，资产总额54,827.5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9,482.94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7,417.01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5,342.81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10,001.80万元人民币。

（四）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地点：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 2015 年 03月 31 日，资产总额224,096.8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90,504.67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77,553.03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120,665.56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12,926.57万元人民币。

（五）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31 日

注册地点：南昌高新区京东大道

法定代表人：蔡华雄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03月 31 日，资产总额40,501.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0,466.7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5,022.62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20,023.60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10,010.69万元人民币。

（六）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03 月 20 日

注册地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赟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止 2015 年 03月 31 日，资产总额104,388.2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5,294.98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7,709.11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65,024.49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14,068.81万元人民币。

（七）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

法定代表人：罗勇辉

注册资本：30,94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纳米材料研发、销售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研究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 2015 年 03月 31 日，资产总额348,280.6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3,186.4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75,369.3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299,269.45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5,824.81万元人民币。

（八）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点：南昌经济开发区黄家湖路

法定代表人：蔡华雄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2015年0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61,752.58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77,359.66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88,994.89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165,448.52 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18,944.40 万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意见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0%。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上述授信担保议案。上述议案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新项目投产及规模增长的资金需求，补充对应项目用款或配套流动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类型	金额（人民币）	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	149.53亿元	256.92%
实际使用担保总额	45.29亿元	77.82%
实际使用借款余额	16.22亿元	27.87%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该项《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附件：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过会担保额度	签订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备注
深圳欧菲	苏州欧菲光	109,000	109,000	20,706	–	对子公司提供一对多担保
	南昌光电			0	–	
	南昌光显			3,004	–	
深圳欧菲	南昌欧菲光	80,000	80,000	10,880	6,000	
	南昌光电			6,779	–	
	南昌光学			–	–	
	南昌光显			5,603	–	
	南昌显示科技			1,735	–	
	苏州欧菲光			26,482	–	
深圳欧菲	南昌欧菲光	50,000	50,000	217		
	苏州欧菲光			–	–	
深圳欧菲	苏州欧菲光	70,000	20,000	9	–	
	南昌光学		20,000	–	–	
深圳欧菲 南昌光学	南昌光显	40,000	20,000	16,416	16,416	对子公司提供多对一担保
深圳欧菲 南昌光科技	南昌光显	50,000	19,840	19,840	19,840	
深圳欧菲	苏州欧菲光	356,700	304,800	165,991	23,716	对子公司提供一对一担保
深圳欧菲	南昌欧菲光	305,000	318,242	61,485	29,362	
深圳欧菲	南昌光电	143,000	100,000	51,738	24,839	
深圳欧菲	南昌光学	45,000	40,000	18,805	14,000	
深圳欧菲	南昌光显	110,000	61,000	18,516	18,000	
深圳欧菲	南昌显示科技	50,000				
深圳欧菲	南昌生物识别	73,000	60,500	11,588	10,060	
深圳欧菲	香港欧菲	6,200	6,200	6,160	–	
深圳欧菲	香港欧菲	7,440	7,440	6,988	–	
公司	各子公司汇总	1,495,340	1,217,022	452,942	162,233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目前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自2015年7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欧菲债”、债券代码“112198”）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鉴于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046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于2015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6月25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同意签署互联网+建设全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同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文投集团”）展开全面深入合作，打造智慧城市、智慧旅游互联网+生态圈，并签署《互联网+建设全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程序，陕文投集团将其所持的陕西云创意威客网络有限公司30%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参加竞买并摘牌，摘牌成功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同意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保证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同意与广发证券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待相关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另行公告。

详细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5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7月1日对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5–04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政府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广东省四会市"贞山新城"及中心城区城市提质工程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范围主要为贞山新城规划内环湖高端生活区及现代商贸服务区，共13km²土地开发及中心城区城市提质工程，建设内容为贞山新城范围内所有土地整理、城市基础设施、文化、体育、医疗、教育、交通等设施的规划设计及建设。项目总金额约为115亿元，计划工期为5年，采用投融资–设计–采购–建设–移交–回购的模式推进，总体一次性招标，按单个项目分步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03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取得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龙江公司"）取得银行项目开发贷款5.3亿元，贷款期限29个月，增信措施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龙江公司以其持有的451.94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威创股份（股票代码:002308）、赢时胜（股票代码：300377）和新华医疗（股票代码：60058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